



香港中山隆鎮同鄉會

(2024年1月2日修訂)

青年入會申請表

(18-39歲)

(父系 / 夫系)

1. 申請人個人資料：

(本會專用)會員證號碼

請貼上香港身份證影印本

貼上申請人
半年內拍攝
的照片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年齡： _____ 學歷： _____

籍貫： _____ 省 _____ 市(縣) _____ 鎮 _____ 村

住宅地址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住宅電話： _____ 流動手機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現時工作之機構名稱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是 / 否 選民*：是 否

合法配偶：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 性別：男 / 女*

籍貫： _____ 省 _____ 市(縣) _____ 鎮 _____ 村

出生日期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狀況：存 / 歿*

是否隆鎮同鄉會會員：是 (會員證號碼： _____) / 否*

2. 列出直系親屬名單：

姓名	年齡	會員*	關係*	狀況*	姓名	年齡	會員*	關係	狀況*
		是/否	父親/家翁	存/歿			是/否		存/歿
		是/否	母親/家姑	存/歿			是/否		存/歿
		是/否		存/歿			是/否		存/歿

*請將適用者用 表示

(如空位不足，請另加紙張寫出)

聲明：本人是中山隆鎮人，願意遵守同鄉會會章，現申請加入為會員。本人品行良好，無刑事紀錄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(申請表要經本會會員一人介紹，現任會董一人推薦，凡成功申請，須繳付永久入會費港幣\$500元正。)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在此表格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

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使用。

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申請人*同意 / 不同意本會可能因應情況，而披露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。(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3. 推薦人的聲明：(由推薦會董填寫)

本人推薦 _____ 成為香港中山隆鎮同鄉會會員，確定*他/她

(1) 是中山隆鎮人士或其合法配偶；

(2) 年滿十八歲而不超過三十九歲；

(3) 品行良好；

推薦會董姓名： _____

推薦會董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介紹人姓名(會員)： _____

會員證號碼： _____

介紹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本會專用

4. 查證結果：申請人是中山隆鎮人士或其合法配偶，已查核正確。

查核者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5. 稽核部決定：

部長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6. 會董會批准入會日期： _____

收表日期： _____

發出會員證日期： _____